

臺中市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量能不足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補助購買通用無障礙計程車，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乘載服務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提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僅 2 家車隊、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計 36 輛，民眾反映預約不易及部分計程車未裝設電子票證扣款設備，不利付款使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增加為 4 家車隊、47 輛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投入服務，車上皆已安裝電子票證扣款設備，以提供友善無障礙之運輸服務。

審計處指出，交通局為因應人口超高齡化趨勢，落實照顧年長、身心障礙等行動不便者行的需求，配合交通部推動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政策，補助計程車業者投入經營通用計程車，提供更多元舒適之運輸服務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8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交通局於 102 及 105 年度補助業者申請通用計程車購車及營運獎勵金等經費計 1,854 萬餘元，購置進口車每輛補助 40 萬元、國產車每輛補助 31 萬元，截至 108 年 1 月底止，臺中市合法計程車業者計有 13 家、計程車 7,746 輛，惟實際營運之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僅 2 家(占 15.38%)、36 輛(占



臺中市通用無障礙計程車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網站)

0.46%)，間有民眾反映預約不易，及部分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未安裝電子票證扣款設備，不利民眾持敬老愛心卡繳付車資，審計處遂於 108 年 5 月函請交通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交通局積極輔導業者投入經營通用無障礙計程車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通用無障礙計程車車隊已增加為 4 家、47 輛投入服務，110 年度計提供行動不便者 38,749 趟次服務，且均已安裝電子票證車上扣款設備，將持續輔導業者增加通用無障礙計程車數量，以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、友善之無障礙運輸服務。